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蘇偉文博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BBS, JP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卜國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胡泰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詹秀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梁德仁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楊文亮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清拆安置)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6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11－房屋

PWSC(2018-19)40 780CL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 **78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3 億 9,02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主席請委員注意，在上次會議結束前，已提示委員就本項目如有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議案，請盡快提交。現在小組委員會會先繼續進行討論。

工程造价及設計

3. 范國威議員引述立法會 PWSC(2018-19)40 號文件第 6(a)段就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 1 期的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護土構築物約 10 億元的工程造价詢問，若工地為平地而不需建造護土構築物，政府當局可省回的工程費用為何，以及為何不先發展地勢平坦的橫洲項目第 2 及 3 期土地，從而可省回約 10 億元的工程費用。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政府是按照工地地盤的地理環境制訂工程費用的數字，因此政府並沒有就其他地理環境制訂相關工程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補充稱，政府會先發展橫洲第 1 期項目，提供約 4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再發展橫洲第 2 及 3 期項目，提供約 13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發展方向不會改變。

[在上午 10 時 55 分，主席提醒旁聽席上的公眾人士應保持安靜。]

5. 就橫洲第 1 期發展項目，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選擇在狹長的山坡綠化地帶建造公營房屋，而不發展附近的平地，以節省土地平整及建造護土構築物的 10 億元工程費用。他亦詢問在山坡上可興建多少幢公營房屋。

6. 運房局副局長答稱，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第 1 期共興建約 4 000 個單位。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稱，由於地盤的範圍北面有殯葬區，南面要避開行車道及鄉村式發展土地(V-zone)，所以用最合乎成本效益的設計方式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政府預計可於平整工地興建 5 個平台，大約建造 9 幢公營房屋，合共提供約 4 000 個單位及社區設施。應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就橫洲第 1 期發展項目將興建於各個平台上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分布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18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區諾軒議員詢問，山坡綠化地帶的 5 個平台上各自有多少個單位，及由於 5 個平台的高度水平彼此不同，政府當局將如何連結附近社區的道路及建築物以達致通達社區的要求。

8. 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立法會 [PWSC\(2018-19\)40](#) 號文件附件 1 中的黃色地帶東面會興建 3 個平台，高度水平約相差 4 米，平台上會興建相關公營房屋單位。黃色地帶西面會興建 2 個平台，高度水平約相差 6 米，平台上亦會興建公營房屋單位。房屋署總建築師(5)("房署總建築師")補充稱，東西兩面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大約各佔一半，東面斜坡地盤約建 2 000 多個單位，西面地盤約建接近 2 000 個單位。公營房屋項目仍在設計階段，東面的公營房屋會依山而建。

9. 陳志全議員引述立法會 [PWSC\(2018-19\)40](#) 號文件附件 1 圖中的綠色擬議地下通道詢問，興建此通道的目的是為了繞過山墳還是方便公眾拜祭先人。他亦詢問是否必須建造該通道、其詳細設計和造價、及涉及的山墳數目為何。

10. 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地下通道的兩旁涉及政府不會收回的土地，需建造一個約 15 米寬及約 10 米高的擋土構築物，並需打閘板及向下挖掘，再以混凝土興建約 20 米長的箱形行車道構築物，屬較困難的工序。文件第 6(b)段中就道路工程(包括地下通道及行人天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造價共約為 5 億 8,000 萬元，而地下通道的造價則佔當中約 2 億元。行車地下通道是擬議行車道的一部分。由於項目的地盤北面是髻山，山上有殯葬區，因此需要在完成地下通道後，方可在該構築物上保留一條連接兩邊的行人通道，以尊重及方便公眾拜祭先人。

11.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詢問橫洲第 1 期項目將興建地下通道是否表示將會發展地下空間，由於元朗區內的泊車設施不足，如有地下空間可考慮興建停車場，給予區內居民及區外的公眾

使用。他亦詢問如項目包括興建停車場，車位數目為何及屬多層式、地庫抑或地面停車場。

12. 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地下通道只是 1 條長約 20 米的隧道形式行車通道，並不能發展廣闊地下空間，而房署初步考慮會在橫洲第 1 期公營房屋項目興建停車場。房署總建築師補充稱，政府一直按照地盡其用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設計公營房屋項目，會因應相關條例、土地及地質的限制盡量地盡其用。於東面斜坡地盤上的房屋發展項目，因地勢所限，不宜挖掘地庫，因此停車場會設於依山而建的平台。而於較平坦的西面地盤，會興建地庫停車場，共提供約 270 個私家車位。

13. 陳恒鑌議員表示，新的公營房屋屋邨只有 270 多個車位明顯不足，他認為由於元朗區的地質問題，興建地庫停車場會遇上不少問題及困難，而地面停車場則可能會蠶蝕可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面積。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於公營房屋項目興建地面停車場時，豁免其計入樓面面積，此舉亦不會影響私人樓宇的其他地面設施被列入豁免樓面面積內。他亦詢問橫洲公營房屋項目可否率先採用此措施。

14. 房署總建築師答稱，在斜坡上依山而建的停車場需計入樓面面積，而地庫停車場則不需要。此房屋發展項目現時正處於設計階段，政府會慎重考慮各方意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稱，政府未來將土地劃為公營房屋用地時，會將部門建議的公共設施(包括停車設施)豁免計入樓面面積內，使該些設施不會令將來落成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減少。至於橫洲項目建議興建的停車位是否計入樓面面積內，則要檢視法定大綱草圖上的相關規定。

15.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有否經發展局工務工程成本控制辦公室("成控辦")審視；如有，所節省的成本為何。他從立法會 [PWSC\(2018-19\)40](#) 號文件第 4、6 及 8 段察悉橫洲第 1 期的基礎設施工

程應於約 2024 年落成，他詢問為何還需於 2024 至 2026 年兩個財政年度分期繳付工程費用開支。

16. 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擬議項目已經成控辦審視，所節省的工程費用須於會後提供。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就道路工程費用而言，經成控辦審視成本後所節省的工程費用為何及仍需於 2024-2025 和 2025-2026 年度分期支付工程費用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18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規劃、設施及進度

17.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新公營房屋屋邨將有較多年輕家庭入住，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先規劃橫洲第 1 期項目的福利設施，特別是託兒設施及相關名額，例如日間資助幼兒中心，以及會否有全日制小學等設施。

18. 房署總建築師答稱，橫洲第 1 期項目將設有幼稚園，幼稚園大約設有 9 個班房，而教育局會決定是否屬全日制幼稚園。橫洲第 1 期亦預留地盤作興建 1 所擁有 24 個班房的小學校舍之用。此外，項目設有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安老及康復服務等設施。房署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緊密聯繫，預留相關社福設施用地，盡量滿足需求。

19. 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詢問於 2017 年 7 月底開始進行有關橫洲第 2 及 3 期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2 及 3 期研究報告")的進度。區議員詢問就預備研究報告曾否作出公眾諮詢及接觸受影響村民。

20. 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第 2 及 3 期研究報告大致上已完成，由於涉及複雜的發展考慮及技術限制，土木工程處在整理好報告後會交到規劃署，預計規劃署在 2019 年進行土地改劃程序，屆

時會作公眾諮詢。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第 2 及 3 期研究報告的完成日期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18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上午 11 時 47 分，主席警告旁聽席上的公眾人士應保持安靜。]

21. 范國威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先將橫洲第 2 及 3 期棕地上的經濟作業遷移至橫洲第 1 期村民已遷出的土地上，再於該些棕地上建造公營房屋，發展第 2 及 3 期的項目，從而節省第 1 期約 10 億元的平整土地及建造護土牆構築物的費用。譚議員亦詢問第 2 及 3 期項目涉及需搬遷的居民數目。

22. 運房局副局長答稱，若要就橫洲第 1 期的工程作重新規劃，或需時約 5 至 6 年。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稱，如橫洲第 1 期項目不做土地平整工程，便不可能把橫洲第 2 及 3 期的經濟活動遷至第 1 期，而第 2 及 3 期的土地範圍亦比第 1 期廣闊得多。如現時把第 1 期工程停下，則約 4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便不能如期落成。第 2 及 3 期項目涉及大約 8 公頃的棕地，現時仍未確定受影響的居民人數。從地盡其用的角度來看，第 1 期的土地已完成研究及設計，屬成熟可發展土地。

受影響住戶的補償及安置安排

23. 鄭松泰議員引述立法會 PWSC163/18-19(01)號文件中就農業遷置的 30 宗申請個案詢問，政府當局的進度為何、需申請者提供的資料為何及何時可核實該些申請是否符合農業遷置的資格。他亦詢問，青苗補償的 62 宗申索個案與農業遷置的 30 宗個案有何關係。

24.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地政總產業測量師")答稱，就農業遷置的 30 宗申請個案中，有 27 宗已答應漁農及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作現場視察，此外，漁護署亦已向申請者發出信件，請其提供資料以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真正農戶"的身份。漁護署需要申請者提供例如購買種子及銷售農作物的資料，以核實其以務農為生的真正農戶身份。至於青苗補償，是要看農作物是否屬申請者自行耕種，申請者或不屬"真正農戶"。

25. 朱凱迪議員詢問，平均每個橫洲第 1 期公營房屋單位的工程費用為 60 萬元，是否屬最昂貴的造價。他亦詢問在完成興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安置屋邨前，居於房協的過渡性房屋單位可繳交甲類租金的原因，及可否將房協的專用安置屋邨單位改為繳交甲類租金。

26. 地政總產業測量師答稱，專用安置屋邨入伙時，房協將參考當時房協乙類屋邨出租單位的租金水平，以釐定該等屋邨出租單位的租金。由於免經濟狀況審查的住戶將入住專用安置屋邨，故他們入住後需繳交乙類屋邨出租單位的租金。在專用安置屋邨入伙前，合資格住戶會獲提供房協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作一次性過渡房屋安排，並按獲配的過渡房屋單位租金水平繳交該單位的暫准佔用費。基於前述的過渡房屋安排，政府認為不適合強制有關住戶必須於專用安置屋邨可供入伙時調遷至專用安置屋邨。在專用安置屋邨將近入伙時，入住在房協或房委會過渡房屋單位的免經濟狀況審查住戶可按房協提供的「最終意向書」作出選擇，包括選擇入住專用安置屋邨或將獲配的過渡房屋暫准證轉為正式公屋租約。若選擇居於房協的專用安置屋邨租住單位須繳交乙類屋邨出租單位租金，而選擇將房協或房委會的過渡公屋單位暫准證轉為正式公屋租約須繳交該出租屋邨的租金。

27. 朱凱迪議員引述立法會 PWSC163/18-19(01)號文件第 5 頁就"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詢問計算方法為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

可否將橫洲 1 戶種植蘭花的農戶納入新界東北及洪水橋的"特殊復耕計劃"中。此外，他認為青苗補償的一次性賠償機制需作制度改革。

28. 地政總產業測量師答稱，"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俗稱"開耕費"，以受影響耕地面積及漁護署提供的標準率計算。舉例說，現行漁護署提供的標準率為每平方呎 8 元多，約 5 000 平方呎開耕費便約為 4 萬多元。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稱，"特殊復耕計劃"一般只適用於新發展區，政府會考慮將"特殊復耕計劃"擴展至新發展區以外(如橫洲)的政府清拆項目。

29. 胡志偉議員詢問—

(a) 就收地賠償及安置的準則方面，新界東北與橫洲及之後收回的土地有否不同，如有，有何不同及導致不同的原因；

(b) 立法會 PWSC163/18-19(01) 號文件第 9 段中就房屋福利方面，為何一些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曾受惠於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及其配偶，而已把受資助單位出售、售回予房委會或已清還貸款的申請人，均不可再次提出各項資助房屋計劃或公屋申請的安置安排，該些個案的數量為何及政府當局會否本着"以人為本"的政策，考慮較寬鬆處理該些申請；及

(c) 為何新界東北農地收地賠償是以甲級農地計算，而橫洲則以乙級農地計算。

30. 地政總產業測量師答稱—

(a) 就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為合資格的受影響寮屋住戶和業務經營者提供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擬議加強措施("加強措施")中，新界東北及

橫洲收地補償安置的準則基本上一致，當中只有些微的差別，包括"特殊復耕計劃"一般只適用於新發展區及新發展區有特設現金津貼這個選項；

- (b) 特設現金津貼只適用於新發展區，是因為有關津貼早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已公布適用於新發展區。政府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已公布經優化的核准特惠津貼，最高金額可至 120 萬元並適用於所有將會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清拆及安置項目(包括橫洲)；及
- (c) 新界東北及橫洲的農地收地賠償均按照立法會批准的土地特惠補償金機制按分區定義及補償率而決定的。按分區定義及補償率，新界東北為新發展區，屬於甲級，以甲級農地補償率計算補償金。橫洲不屬新發展區，其定義為乙級，以乙級農地補償率計算補償金。

31. 運房局副局長答稱，就曾享有房屋福利的受影響村民的限制，房委會及房協有其既定政策處理一些特殊情況，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問題有特別需要的個案，例如申請人破產、陷入經濟困境或離婚等。房委會及房協會繼續按現行政策，本着"以人為本"的方式處理。

32. 考慮到政府當局將來收地的應用層面不單在新發展區，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將新界東北、橫洲及其後的收地賠償額統一處理，有助減少政府當局在收地上面對的困難，加快興建公營房屋單位及解決房屋問題。胡議員及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放寬曾享有房屋福利的受影響村民的限制，使他們獲得安置安排。胡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房協的安置屋邨單位改為以甲類租金出租。

33. 尹兆堅議員詢問按照政府當局的標準，橫洲第 2 及 3 期發展項目的收地賠償是否屬於乙

類，他認為收地賠償的分區定義方面可有彈性，而橫洲居民亦在早期已向政府當局表達希望與新界東北的收地賠償額統一處理的要求。他亦認同胡志偉議員就放寬曾享有房屋福利的受影響村民的限制的建議。地政總產業測量師答稱，按照目前的分區定義，橫洲第 2 及 3 期項目由於不在新市鎮發展區，現時不屬甲類土地補償，而該項目仍在研究階段，並未落實相關安排。

[在上午 11 時 56 分，主席第二次警告旁聽席上的公眾人士應保持安靜。]

[在上午 11 時 57 分，主席表示收到朱凱迪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1 項擬議議案，並請有意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交議案的委員盡快提交議案。主席表示，已有多名委員就這項目發言，待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完成發言後，提問環節便告結束。小組委員會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朱凱迪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議案。]

34. 毛孟靜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範圍內的私人土地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復歸政府所有後，是否已得到圓滿解決及妥善處理，現時仍有否佔用在工程範圍的土地內。她亦詢問政府就收回私人土地的賠償金作價是否以土地復歸政府當日的價錢為計算標準。

35. 地政總產業測量師答稱，擬議項目涉及收回共 79 幅私人地段，目前已有 53 幅私人地段的業權人接受了政府的特惠補償金，如土地業權人不接受特惠補償金，亦可向政府提出法定補償申索或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申請。政府的賠償金是按照相關法例以土地復歸政府當日作價為計算標準。就居住在寮屋的住戶，在立法會通過工程撥款後，政府會定出清拆寮屋的限期。

36. 張超雄議員詢問受影響的不符安置補償資格的村民中，超過 65 歲的長者及有長期病患的人

士數量為何，以及他們在橫洲第 1 期項目範圍內的居住年期。

37. 地政總產業測量師答稱，擬議項目範圍內不符安置資格的約有 94 戶，當中有 21 位為超過 65 歲的長者，而長期病患者則有 1 位。21 位長者中有 12 位為現時公屋租戶、居屋或私人物業業主。他們均在凍結登記中有紀錄，雖不符合安置安排的資格，但在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加強措施中亦可領取經放寬的搬遷津貼。他們如有住屋需要可與政府聯絡，地政總署會與社署及房署作緊密聯繫，盡量協助有需要的住戶。地政總署亦會繼續跟進該些住戶的需要。

處理受發展影響的動物

38. 鄭松泰議員詢問就受工程影響的橫洲村民搬遷時被迫棄養的動物，政府當局有何協助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只酌情處理公營房屋飼養犬隻的安排並不足夠，因將來會有更多收地建屋的情況(包括新界東北及洪水橋等)及大量被迫棄養的動物。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受影響村民飼養的動物作出登記。

39. 運房局副局長答稱，運房局與漁護署就處理動物有緊密的聯繫。根據現行政策，公營房屋可飼養貓隻，但只有幾類犬隻可在公營房屋內飼養。現時政府亦有為已植入晶片的犬隻作出登記。

其他意見

40. 何君堯議員表示全力支持本項目，並認為應盡快解決房屋供應短缺的問題。他認同橫洲發展項目的福利及教育配套設施固然重要，但亦應盡快解決土地賠償等事宜及開展土地平整等工程項目，不應再拖延進度。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擬議議案

41. 主席表示，他收到朱凱迪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1 項擬議議案。他認為該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42. 下午 12 時 15 分，小組委員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朱凱迪議員提交的 1 項擬議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經點名表決後，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 否決立即處理該項擬議議案。

就 PWSC(2018-19)40 號文件進行表決

43. 主席接着把 PWSC(2018-19)4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8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4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李慧琼議員
田北辰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18 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鏞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14 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44.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在下午 12 時 26 分，主席指示旁聽席上喧嘩的公眾人士離開會議室。]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8-19)42 272ES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 (地盤 KT2e)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

4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 272E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3,480 萬元。政府曾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需改善樓宇狀況及設施的校舍

46.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表示像瑪利諾中學一樣超過 50 年樓齡的校舍，在維修設施及設備方面會有困難，並詢問非按現時標準興建而校舍樓齡超過 50 年的學校數目。

4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手頭沒有相關數據。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非按現時標準興建而樓齡超過 50 年的校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8 日隨 [立法會 PWSC16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交回騰空的校舍作其他用途

48.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需重置的校舍騰空後，會否盡快交回政府興建過渡性房屋。柯創盛議員表

示支持此項目。他促請教育局在需重置的校舍騰空後，如認為該土地不需用作教育用途，盡快交回政府作規劃，發展和興建社區或康樂及文化設施。

4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按照現有機制，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以及教育需要等因素，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就現時瑪利諾中學的校舍，在立法會批准擬議項目的撥款後，教育局會按上述的既定機制檢視該將會空置的校舍的用途。如確認有關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盡快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新校舍的設施及設計

50. 郭家麒議員詢問新校舍會否有增加再生能源及節能的環保設施，及鼓勵開啟窗戶等節能政策。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新校舍除有熱能回收鮮風預調機，還會有由 30 塊太陽能板組成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並設有導光管，這些導光管會從新校舍天台收集太陽光源，再傳送至沒有太多天然光源的 3 個小組教學室，在不需能源的情況下亦可增加室內的光線。除了數個近安秀道的課室因噪音問題不鼓勵開啟窗戶外，在合適的天氣時新校舍的課室均可開啟窗戶，有助空氣流通之餘亦可節省能源。

51. 柯創盛議員詢問瑪利諾中學校方及師生就新校舍的設施及設計的關注為何。建築署副署長答稱，建築署的設計師曾多次與瑪利諾中學的師生就新校舍的設計交換意見。瑪利諾中學是教會學校，禮堂外牆會顯示教會的特色，磚牆的設計亦配合舊校的氣氛，禮堂大樓頂部平台可看到日落的景色。校內師生非常期待新校舍盡快落成，建築署亦期望盡快完成工程。

就興建同類型標準校舍提交的撥款申請

52.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興建同類型標準校舍的撥款申請時，為節省時

間及程序，可否合併同類校舍的申請一併提交，特別是同區的學校及為配合公營房屋落成的同類型學校。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把相關的興建校舍準備工作的工序同時加快。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盡量以捆綁方式提交興建同類型標準校舍的撥款申請，以加快興建新校舍的進度。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稱，政府會盡量採納議員的意見。政府亦希望教育局完成相關的準備工作後，將同類型標準校舍撥款申請一併提交小組委員會討論，但每項撥款申請的籌備時間未必能完全配合。在完成個別學校撥款申請的籌備工作後，教育局或有需要因應工程完工時間與新學年開學的配合，而希望盡快提交小組委員會批准。

5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收悉議員的意見，並補充稱，如工程籌備安排上可以配合的話，教育局會盡量將同類型學校的工程撥款申請一併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例如以往的大埔匡智松嶺學校及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的撥款申請。某些學校的工程撥款申請會獨立提交，是因為希望在準備工作成熟後立即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開展工程。

5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主席諮詢委員，是次會議上通過的項目需否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